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9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0及2461/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13日及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530/04-05(01)至(03)、CB(2)2239/04-05(01)及CB(2)2266/04-05(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於2005年7月13日及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與葉明先生分別提交的意見書而提供的各份文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a) 檢討／修訂條例草案第14條所載擬議第30條所訂的罰則，以求在整體上與條例草案所訂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並顧及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

(b) 檢討／修訂條例草案未有作出修訂的《婚姻條例》其他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以求在整體上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保持一致。

5. 委員察悉“Capitalist Solutions”的 Simon PATKIN先生所提交的意見書。委員同意，該意見書所提有關“同性戀婚姻”的問題，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而該意見書應轉交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從條例草案C1349頁 —— 條例草案第20條開始)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7.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回應，並提交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詳加考慮。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8. 委員同意於2005年10月4日及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9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 - 0042	主席	通過2005年7月13日及21日兩次會議的紀要	
0043 - 050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秘書 鄭家富議員	日後會議的日期	
0504 - 09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530/04-05(02)號文件附件A] 上述立法會文件附件A第1至5項	
0930 - 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上述立法會文件附件A第4項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所載的擬議第5E條，婚姻監禮人因違反實務守則，被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期限應不得長於18個月抑或是3年	
2310 - 2529	政府當局 主席	上述立法會文件附件A第6至8項	
2530 - 2818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就葉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530/04-05(02)號文件附件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819 - 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7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30/04-05(02)號文件] 在《婚姻條例》(第181章)加入附表的建議，以指明該條例第12及27(1)條所提述的血親或姻親關係的障礙	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供該附表，但會基於下述理解：所列個別項目涉及的優劣反映入境事務處的現行做法，因為對該等項目提出的修訂，應屬另一項法律改革工作
3437 - 462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2)2530/04-05(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4條所載的《婚姻條例》擬議第30條所訂罰則，與條例草案未有作出修訂的《婚姻條例》其他條文所訂罰則應一致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a)及(b)段)
4630 - 52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原先提名為某宗婚姻的婚姻監禮人未能出席主持婚禮時，為方便該婚禮監禮而作出的安排	
5300 - 5549	主席 政府當局	“Capitalist Solutions” 的 Simon PATKIN 先生所提交的意見書 － 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該意見書將轉交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5500 - 5729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0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730 - 10323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條例草案第21條 表格1“擬結婚通知書” 在經修訂的表格1新增有關新郎與新娘的個人資料的原因	
10324 - 1061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擬結婚人士須在表格1指明會在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抑或是神職人員主持下締結婚姻的規定	
10611 - 1092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表格5“聲明”	
10921 - 11019	主席 政府當局	表格7“結婚證書”	
11020 - 1122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22條 費用	
11230 - 1263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23至57條	
12640 - 1292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58條 表格6 —— 經修訂的臨終者的結婚證書	
12923 - 13026	主席	將於2005年10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及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